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赖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根据赖育明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赖育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. 聘任赖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范值清 张方亮 熊楚熊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